

錢
穆
著

勸讀論語和論語讀法



創于1897

商務
The Commercial Press
中書館

勸讀論語和論語讀法

錢 穆 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4年·北京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勸讀論語和論語讀法 / 錢穆著. — 北京 : 商務印書館,
2014

ISBN 978 - 7 - 100 - 10925 - 3

I. ①勸… II. ①錢… III. ①儒家 ②《論語》—研究
IV. ①B222.2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278180 號



所有權利保留。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勸讀論語和論語讀法

錢穆 著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10925 - 3

2014年12月第1版

開本 880 × 1230 1/32

201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張 5 1/4

定價: 18.00 元

目次

孔子誕辰勸人讀論語並及論語之讀法	一
再勸讀論語並論讀法	一八
談朱子的論語集注	二八
漫談論語新解	四〇
談論語新解	六〇
再談論語新解	七六
孔子論語與中國文化傳統	八九
本論語論孔學	一〇二
從朱子論語注論程朱孔孟思想歧點	一三二
四書義理之展演	一七一

孔子誕辰勸人讀論語並及論語之讀法

一

論語應該是一部中國人人必讀的書。不僅中國，將來此書，應成為一部世界人類的人人必讀書。

讀論語並不難，一個高級中文中學的學生，平直讀其大義，應可通十分之四乃至十分之五。

讀論語可分章讀，通一章即有一章之用。遇不懂處暫時跳過，俟讀了一遍再讀第二遍，從前不懂的逐漸可懂。如是反覆讀過十遍八遍以上，一個普通人，應可通其十分之六七。如是也就够了。

任何人，倘能每天抽出幾分鐘時間，不論枕上、廁上、舟車上，任何處，可拿出論語，讀其一章或二章。整部論語，共四百九十八章；但有重複的。有甚多是一句一章，兩句一章的。再把讀不懂的暫時跳過，至少每年可讀論語一遍。自二十歲起到六十歲，應可讀論語四十遍。

若其人的生活，和書本文字隔離不太遠，能在每星期抽出一小時工夫，應可讀論語一篇。整部

論語共二十篇，一年以五十一星期計，兩年應可讀論語五遍。自二十到六十，應可讀論語一百遍。

若使中國人，只要有讀中學的程度，每人到六十歲，都讀過論語四十遍到一百遍，那都成聖人之徒，那時的社會也會徹底變樣子。

因此，我認為：今天的中國讀書人，應負兩大責任。一是自己讀論語，一是勸人讀論語。

二

上面一段話，我是為每一個識字讀書人而說。下面將為有志深讀精讀論語的人說，所說則仍有關於如何讀論語的方法問題。

讀論語兼須讀注。論語注有三部可讀：一是魏何晏集解，一是宋朱熹集注，一是清劉寶楠正義。普通讀論語，都讀朱子注。若要深讀精讀，讀了朱注，最好能讀何晏所集的古注，然後再讀劉寶楠編撰的清儒注。不讀何、劉兩家注，不知朱注錯誤處，亦將不知朱注之精善處。

最先應分開讀，先讀朱注，再讀何、劉兩家。其次應合讀，每一章同時兼讀何、朱、劉三書，分別比較，自然精義顯露。

清儒曾說：考據、義理、辭章三者不可偏廢。讀論語亦該從此三方面用心。或疑讀論語應重義理，何必注意到考據、辭章。以下我將舉少數幾條例來解釋此疑。

第一，讀論語不可忽略了考據。如：

子曰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大車無輓，小車無軌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

讀這一章，便須有考據名物的工夫。古代的大車、小車，體製如何分別？「輓」和「軌」是車上什麼零件？若這些不明白，只說孔子認為人不可無信，但為何人不可以無信，不懂孔子這番譬喻，究竟沒有懂得孔子真義所在。好在此等，在舊注中都已交代明白，如讀朱注嫌其簡略，便應讀古注和清儒注。務求對此項名物知道清楚了，本章涵義也就清楚。萬不宜先橫一意見，說這些是考據名物，不值得注意。

又如：

子曰：「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」

或問禘之說。子曰：「不知也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！」指其掌。

這兩章，孔子論及禘禮，那是有關制度方面的事。「禘」究是個什麼禮？「灌」是此禮中如何一

個項目？為何孔子看禘禮到灌以下便不願再看？那必有一番道理。孔子弟子們，正為有不明白孔子心中這一番道理的，所以緊接有下一章，有人問孔子關於禘的說法。但孔子又閃開不肯說，說：「我也不知呀！」下面又接着說：「知道了這番道理，治天下便像運諸掌。」可見這番道理，在孔子心中，並不小看，而且極重視。現在我們只能說，孔子講政治極重禮治主義。但孔子主張禮治之內容及其意義，我們無法說。若只牽引荀子及小戴禮等書來說，那只是說明荀子和小戴禮，沒有說明孔子自己的意見。

若要考據禘禮，那不像大車小車、輓和輓般簡單。古人對此，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。似乎非專治考據，無法來解決此難題。其實也並不然。前人引經據典，提出的說法，最多也不過四五種；我們只要肯細心耐心，把此四五種異同之說，平心研討，自然也可明白一大概。壞是壞在我們先有一存心，說這些是考據，和義理不相關。其實這兩章的考據不明，則義理終亦無法明。

四

現在再說，讀論語不可忽略了辭章。

我此處所說的辭章，包括字義、句法、章法等，即純文學觀點下之所謂辭章亦包括在內。如：

子曰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」

此章似乎甚為明白易解；但中間發生了問題，問題發生在「之」字上。究竟是晏子敬人呢？還是人敬晏子呢？「之」字解法不同，下面引伸出的義理可以甚不同。古注是解的人敬晏子，朱子解作晏子敬人。現在我們且莫辨這兩番義理誰是誰好，我們且先問孔子自己究如何說。這不是一義理問題，而是一辭章問題。即是在句法上，此「之」字究應指晏子或他人？就句法論，自然這「之」字該指的他人。但又另有問題發生，即論語的本子有不同，有一本卻明作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人敬之。」下句多了一「人」字。若下句原來真有一「人」字，自然又是古注對。此處便又牽涉到考據學上的校勘問題了。

牽涉到校勘，便要問這兩個不同之本，究竟那一個本更有價值些？鄭玄本是不多一「人」字的，皇侃義疏本是多一「人」字的。但皇侃本在其他處也多與相傳論語有不同字句，而頗多不可信；則此處多一「人」字，也不值得過信。至於其他本多一「人」字的還多，但皆承襲皇本，就更無足輕重。因多一「人」字始見是人敬晏子，則少一「人」字，自當解作晏子敬人。而多一「人」字之本又不值信據，則此問題也自然解決了。朱子注論語，豈有不參考古注異本的？但朱子只依鄭玄本，知在此等處，已用過別擇工夫。

五

又如：

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，夫子矢之曰：「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，天厭之。」

這一章的問題，較之上引一章，複雜而重大得多了。從來讀論語的，對此章不知發生過幾多疑辨。直到民國初年新文化運動掀起「打倒孔家店」的浪潮，有人把此章編了「子見南子」的話劇，在孔子家鄉曲阜某中學演出，引起了全國報章喧傳注意。可見讀論語，不能不注意到此章。討論孔子為人，亦不能不注意到此章。但研究此章，斷不能不先從字義句法上入手，這即是辭章之學了。

孔子做了此事，他弟子心感不悅，孔子沒有好好陳說他所以要做事之理由，卻對天發誓，那豈不奇怪嗎？所以從來注家，都對此章「矢」字作別解，不說是發誓。獨朱子註明白說：「矢，誓也。」朱子何以作此斷定？因下文是古人常用的誓辭。朱注又說：「所，誓辭也。如云「所不與崔慶者」之類。」可見此處朱子也用了考據工夫。其實朱子此注，如改為「凡上用「所」字、下用「者」字之句，是古人之誓辭」，就更清楚了。其後清儒閻若璩在四書釋地中把關於此種語法之例都詳舉了。近人馬氏文通也曾詳舉一番，可證明朱注之確實可信。

朱子既根據這一判定，下面「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，天厭之」三句，解作「若我所行不合於禮，不由其道，則天將厭棄我。」這一解法，也確實可信了。許多對「矢」字作曲解的，對下面「否」字也另作曲解，那都不值得討論了。

照字義語法講，朱注既是確切不移，但仍然不能使人明白這全章之意義。南子是一位有淫行的女人，孔子見之，卻說合禮由道，這是什麼意義呢？朱子在此處，特別添進一句，說：「古者仕於其國，有見其小君之禮。」此一條又是考據。若我們明白了這一層，「子見南子」這一件事，也無足多疑了。

《論語》中像此之例還多。如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。陽貨饋孔子豚，孔子便不得不去見陽貨。朱子注此章亦引據古禮，說：「大夫有賜於士，不得受於其家，則往拜其門。」經朱子加進了這一番考據，情事躍然，如在目前了。現在孔子在衛國受祿，衛君的夫人要見他，照禮他不得不往見。近代社交，也儘有像此類的情節。那有什麼可疑的呢？

清儒說：「訓詁明而後義理明，考據明而後義理明。」朱注此章，真做到了。清儒對此章之訓詁考據，則反有不如朱子的。

但這裏仍有問題。清儒是肯認真讀書的。朱子所說那條古禮，究竟根據何書呢？清儒毛奇齡曾遍翻古籍，卻不見朱子所說的那一條。於是再翻朱子的書，原來朱子也曾自己說是「於禮無所

見」；因說朱子是杜撰。但這裏至少可見朱子也曾為此事而遍翻古禮，才說「於禮無所見」。朱子也知要明白這一章的情節，不得不乞靈於考據，於是才遍查古籍的。但古籍中雖無「仕於其國必見其小君」之一條，也並無「仕於其國必不得見其小君」之一條。如衛封人欲見孔子，說了一番話，孔子也就見他了。南子欲見孔子，也說了一番話，這番話史記曾載下，說：「四方之君子，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，必見寡小君，寡小君願見。」是南子欲見孔子之請辭，十分鄭重，而又懇切。史記又說：「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。」是孔子辭而不獲始去見。史記又記其相見時之禮節云：「孔子入門，北面稽首，夫人在絳帷中再拜，環佩玉聲璆然。」我想朱子根據史記此一段記載，說「古者仕於其國，有見其小君之禮」，不能說他完全是杜撰。清儒硬要說無此禮，反見是拘礙不通了。古代的禮文，那能逐條保存，盡流傳到後世？而且社會上的禮節，又那裏是物件要寫下正式條文的呢？可見我們讀書，需要考據，但考據也解決不了一切的問題。又考據也有高明與不高明之別。朱子此條，在我認為是極高明的了。近人認宋儒輕視考據，或不懂考據，那都是門戶偏見。

但這裏仍有問題。若果如朱子解法，孔子何不直截了當把此番話告訴子路，卻要急得對天發誓呢？朱注對此層，仍未交代明白；所以清儒仍不免要多生曲解。此處讓我依據朱注再來補充說一番。

說到這裏，便該注意到本章中「子路不說」之「不說」兩字上。今且問：子路不悅，是不悅在心中？還是不悅在臉上？還是把心中不悅向孔子直說了？依照本章上下文的文理和神情，子路定是把他心中的不悅向孔子直說了。子路如何說法，論語記者沒有記下來，但一定牽涉到南子淫行，是可想而知了。而且南子原本不是一位正式夫人，如何叫孔子去受委屈。這些話，都是無可否認的。孔子若針對子路話作答，則只有像朱注般說：「我只依禮不該拒絕不去見，至於她的一切，那是她的事，我何能管得這許多？」在此又有人提出古禮，說：「禮，在其國，不非其大夫。」現在南子是君夫人，地位更在大夫之上。她請見孔子，辭令又很鄭重有禮。孔子不願針對子路話作答，因為這樣便太直率了。於是說：「我若錯了，天自會厭棄我。」這樣說來，孔子之以天自誓，並不是憤激語，反見是委婉語。細尋本章文理，如此說，並非說不通，而且在文章神情上，豈不更好嗎？就行事言，孟子說：「仲尼不為己甚。」就應對言，孔子說：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」孔子此處對子路的誓辭，卻反而有詩意了。

以上這段話，是我根據朱注，再依或人之說，而自加以闡發；自謂於考據、辭章、義理三方面都能兼顧到，說得通。但不知如此說來，究說到論語本章之真義與否？總之，要研尋論語義理，不能不兼顧考據、辭章。舉此為例，也可說明此意了。

六

現在再繼續舉一章說之：

子貢曰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。」子曰：「賜也！非爾所及也。」

朱子注：

子貢言：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，我亦不欲以此加之於人。此仁者之事，不待勉強，故夫子以為非子貢所及。

朱子在圈下注中又引程子說，謂：

我不欲人之加諸我，吾亦欲無加諸人，仁也。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，恕也。恕則子貢或能勉之，仁則非所及矣。

朱子又自加發揮，說：

愚謂無者自然而然，勿者禁止之謂，此所以為仁、恕之別。

大家說程朱善言義理，但此章解釋卻似近勉強。朱子說：「無者自然而然，勿者禁止之辭。」其實本章明言欲無加諸人，所重在「欲」字，「欲」即非自然而然。欲無加諸人之「無」字，亦非自然而無，乃是亦欲不加諸人。因此此章程朱把仁、恕分說，實不可靠。

古注孔安國說：「非爾所及，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。」此解乃為得之。何以說孔安國說得之？仍須從本章的句法上去研求。本章句法是平行對列的，我不欲人把非禮加我，我亦欲不把非禮加人。下句有一「亦」字，顯然是兩句分開作兩件事說的。若說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此等句法是直承偏注，只是說一句話，一件事。細究兩處文法，自見不同。若把握住此點，朱注「子貢言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」這一句也錯了，只應說「我不欲人加於我，我也欲我不把來加於人。」朱注「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」，此語只可移作「己所不欲」四字之注解。朱注「之事」二字，即「所不欲」之「所」字，但釐章則句法不同。孔安國看準了，故說：「別人要加非義於你，你何能禁止呀！」孔子所謂「非爾所及」，只承上一句，不關下一句。

我舉此例，仍只要說明欲通論語之義理，必須先通論語之文法。若文法不通，所講的義理，只是你自己的，不和論語本文相關。

七

此下我想再舉一例。

子曰：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

我常愛誦此章，認為大有詩意，可當作一首散文詩讀。此章之深富詩意，尤其在末尾那一掉，

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十一字。其實在「於我如浮雲」那五字，尤在「如浮雲」那三字。若省去此一掉，或在掉尾中換去「如浮雲」三字，只說：「於我有什麼相干呀！」那便絕無詩意可言了。但我們讀論語，固可欣賞其文辭，主要還在研尋其義理。難道論語記者無端在本章添此一掉尾，也像後世辭章之士之所為嗎？因此我們在此掉尾之十一字中，仍該深求其義理所在。

若在此十一字中深求其義理所在，則「不義而」三字，便見吃緊了。「素富貴行乎富貴」，富貴並非要不得。孔子又曾說：

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

不以其道而得富貴，還不是「不義而富且貴」嗎？今且問：你若不行不義，那有不義的富貴逼人而來？富貴逼人而來，是可有可無的。不義的富貴，則待我們行了不義才會來。倘我絕不行不義，那「不義而富且貴」之事，絕不會干擾到我身上，那真如天上浮雲，和我絕不相干了。因此，我們若沒有本章下半節「於我如浮雲」這一番心胸，便也不能真有本章上半節「樂亦在其中」這一番情趣。關於本章下半節的那種心胸，在孟子書裏屢屢提到，此不詳引。我此所說，只是說明要真瞭解論語各章之真意義，貴在能從論語各章逐字逐句，在考據、訓詁、文理、辭章各方面去仔細推求，不要忽略了一字，不要拋棄了一句。至於把論語原文逐字逐句反到自己身心方面來真實

踐履，親切體會，那自不待再說了。

八

或有人會懷疑我上文所說，只重在考據、辭章方面來尋求義理，卻不教人徑從義理方面作尋求，如孔子論「仁」論「智」，論「道」論「命」，論「一貫」「忠恕」，論「孝弟」「忠信」之類。這一層，我在上文已說到，讀論語貴於讀一章即得一章之益。即如論語說：

巧言令色鮮矣仁。

剛毅木訥近仁。

仁者其言也訥。

仁者先難而後獲。

這些話，逐字逐句求解，解得一句，即明白得此一句之義理，即可有此一句之受用。若解釋得多了，凡屬論語論仁處，我都解得了；論語不提到仁字處，我亦解得了；孔子論仁論道的真意義，我自然也解得了。此是一種「會通」之學。義理在分別處，亦在會通處。會通即是會通其所分別。若論語各章各節，一句一字，不去理會求確解，專拈幾個重要字面，寫出幾個大題目，如「孔子論仁」，「孔子論道」之類，隨便引伸發揮；這只發揮了自己意見，並不會使自己真瞭解